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通集团”）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 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集团。2018 年 6 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浙江省交通集团控制的子企业。受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影响，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下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省交通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

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新世纪期货相关国有资产整合方案的最终确定、变更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浙江省交通集团两次出具《关于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将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69 号），浙江省交通集团将下属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世纪期货 65.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近期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